

#### 8-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名称：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182号国都发展大厦1幢9楼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比例（牵头人占联合体股权份额的比例 78.26%）

成员名称：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衡生

住 所 地：武邑经济开发区开远东路8号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比例（成员占联合体股权份额的比例 21.74%）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第二中学(高中部)实验楼、教学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地质勘察、预算编制)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及后续履约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或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竞投成功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与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义务和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按照其提交的资质证书、工作份额比例进行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同认可本联合体投标无效。）。

4. 联合体竞投成功后，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除岩土工程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

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承担本项目岩土工程设计工作。。

.....

6. 联合体竞投成功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联合体竞投失败或者竞投成功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对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书，授权联合体牵头人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负责代表，牵头人上述工作中的行为联合体成员方均给予确认（详见授权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成员名称（公章）：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要求：仅须联合体响应人提供。